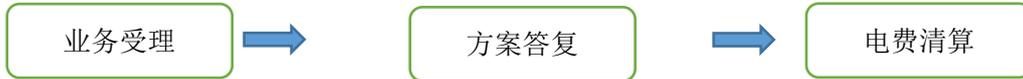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销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销户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3.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方案答复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预约时间到现场勘查设备停电、计量装置拆除等事宜，并抄录电表示数，需要您在电能计量装接单签字确认表计底度，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高压客户2个工作日，低压客户1个工作日内完成。

电费清算

☆电表销户后，如有产生底度电费，请您在接到电费清算通知后及时结清底度电费。
工作时限：1 个工作日内完成。

温馨提示

☆在办理高压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

☆客户申请销户前，应保证现场确实已不需用电，且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如在销户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计量装置故障、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需按相应流程处理结束后方可销户。

☆完成拆表销户并结清所有电费后，仍有预收电费余额时，可选择“退费”“预收互转（即余额结转）”两种方式办理，实际退费余额以电费清算结果为准。

☆下述事项、程序全部办理完毕后，方视为解除供用电关系。

①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②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③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进线电源和用电计量装置。

☆如您办理过电费代扣、集团户等业务，请及时取消。如您原参与市场化交易，请及时办理退市或用电单元删除。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